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0290 号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6]48100002 号

目 录

一、 回复	1-3
二、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三、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0290 号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6]4810000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90），已收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我们”或“本所”，下同）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说明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 27、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将形成超过 20 亿元的商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广州龙文中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广州龙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广州龙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评估机构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广州龙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0.66 亿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后广州龙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14 亿元，较同口径审计后净资产评估增值 20.80 亿元，增值率 3,151.52%。经交易各方协商并参考评估结果，勤上光电拟作价人民币 200,000 万元收购广州龙文公司 100%股权。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州龙文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8 月、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广州龙文公司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 亿元与 3.20 亿元，总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3.76 亿元和 3.6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分别为-0.66 亿元和 -0.48 亿元。

经核查，广州龙文公司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 亿元与 3.20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2.94 亿元与 3.07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分别为 2.33 亿元与 2.57 亿元，长期资产分别为 0.15 亿元与 0.13 亿元，在长期资产中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0.11 亿元与 0.09 亿元，固定资产 0.04 亿元与 0.04 亿元，主要为办公及电子设备。以上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可以确认为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在备考报表编制过程中，广州龙文除原已确认的资产外未发现新的符合可辨认标准的其他资产。据此，本次备考报告编制时分别以广州龙文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0.66 亿元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0.48 亿元。

广州龙文作为一家以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为主的轻资产公司，人力资源、客户口碑、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等商誉类资产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逐一准确量化，故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中未对各类资产单独评估增值，而是对企业整体价值进行的评估。在备考报表编制过程中，广州龙文除原已确认的资产外未发现新的符合可辨认标准的其他无形资产。据此，本次备考报告编制时分别以广州龙文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0.66 亿元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0.48 亿元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以前述金额进行计量。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相关规定，本次股权交易为以勤上光电为合并方主体对广州龙文公司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于购买日后勤上光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账面列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20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50,000 万元，剩余差额 150,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剩余不足以认购一股新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因此，在实际交易过程

中勤上光电公司对广州龙文公司的并购成本为 199,999.99 万元。备考报表中，假设报告期初交易已完成，对应广州龙文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净资产，勤上光电按 100%的股权应享有部分为-14,776.27 万元，产生商誉 214,776.27 万元。在实际交易过程中勤上光电对广州龙文的并购成本为 199,999.99 万元，理论上应该对应广州龙文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勤上光电按 100%的股权应享有部分为-4,776.49 万元，产生商誉 204,776.48 万元。勤上光电实际完成对广州龙文公司并购后所形成的商誉将更接近于 204,776.48 万元。

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形成超过 20 亿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进行摊销，但每年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如未来利润承诺未实现，可能给勤上光电公司以后年度造成商誉减值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复核了广州龙文公司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结果，相关审计程序及资产评估的评审过程，我们认为，截止本函发出日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评估报告可以反应广州龙文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由上述程序确认的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李海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茵郡